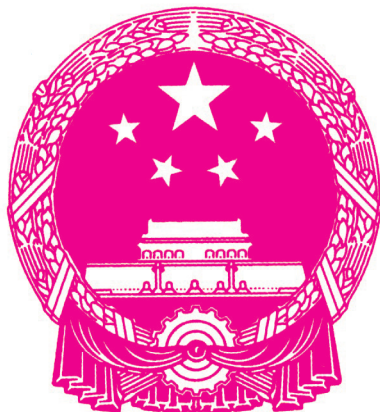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6期（总第340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6 期

(总第 340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1〕22 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

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4 号) (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创新药（1 类新药）临床

试验研究的意见

(济政办字〔2021〕12 号)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生活垃圾减量与

分类管理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13 号) (23)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规定》的通知

（济建发〔2021〕11号）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1〕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5 日

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 号）精神，更好发挥济南综合保税区和章锦综合保税区在加快构建我市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支撑带动作用，推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发展目标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开放引领的基本原则，以投资贸易便利化推动综合保税区业态和发展模式创新，经过 3 年左右时间，实现两个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一）企业主体加快集聚。积极引导加工制造、研发设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销售服务类企业在综合保税区集聚发展，2023 年入驻企业突破 300 家，其中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突破 100 家，过亿美元外贸龙头企业 10 家，吸引 50 家以上研发设计企业入驻。

（二）对外贸易大幅增长。加大招商引资和企业培育服务力度，提升贸易基础设施，积极培育贸易新业态。2021 年，完成一线进出口额 300 亿元以上，其中跨境电商交易额 10 亿元以上；到 2023 年，一线进出口额突破 1000 亿元，占全市比重提高至 30% 以上，跨境电商交易额突破 30 亿元。

（三）利用外资持续攀升。全面落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加大保税维修研发类外资招引力度。2021 年，实际利用外资 3 亿美元以上；到 2023 年，实际利用外资累计超过 12 亿美元。

（四）综合排名进入前列。对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绩效评估体系，全面提升综合保税区发展质量和水平。2021 年，进入全省第一梯队，位列全国前 30%；到 2023 年，进入全省前列，位列全国前 20%。

二、优化功能定位

支持综合保税区结合自身实际，发展特色细分产业，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有序衔接的良性发展格局。

（一）济南综合保税区。打造空港型综合保税区引领区和黄河流域面向日韩开放先行区，充分发挥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航空一类口岸、“齐鲁号”欧亚班列、小清河航运的功能和政策优势，侧重“区港联动”，重点建设生物医药（械）OEM（代工）超级工厂，拓展大宗商品交易、跨境电商、保税物流等国际贸易领域，赋能“智造济南”建设。

（二）章锦综合保税区。打造科创型综合保税区样板区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保税研发功能区，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自贸试验区、高新区“三区”叠加优势，全力服务齐鲁科创大走廊、中科院济南科创城和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侧重“区廊联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

医药产业保税研发、检测维修、供应链金融、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赋能“科创济南”建设。

三、培育主导产业

（一）做大“保税+航空”产业。抢抓济南国际机场扩建机遇，制定航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出台航空产业专项扶持政策，吸引航空货运、通航等航空总部和基地运营公司注册，重点发展航空物流、航空工程设计、航空零部件制造、飞机客改货等业务，聚力打造千亿级航空产业集群。依托山东太古飞机工程公司、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公司等企业技术优势，申请区外保税维修试点及飞机发动机、起落架、航空电器、航空装备等泛航空器材保税维修业务。建设保税航材综合平台，扩大航加国际航空资产交易平台业务范围和规模，设立航空产业发展基金，重点发展飞机、航材租赁业务。2021 年，推动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山东翔宇、山东太古新厂区项目开工建设，确保保税航材库项目主体完工，配合推动空客飞机再交付中心项目落地。到 2023 年，基本建成以航空维修、改装、航材交易及零配件生产等特色的产业格局，实现实际进出口额 2 亿美元以上。（责任单位：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泉城海关）

（二）发展生物医药产业。依托生物医药重点企业，在章锦综合保税区建设生物医药保税研发技术服务平台。在济南综

合保税区高标准规划建设生物医药（械）OEM（代工）超级工厂，建成集保税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加工制造基地。到 2023 年，生物医药（械）OEM（代工）超级工厂核心区正式启用。（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依托晶正电子、盛品芯片封测等项目，构建涵盖半导体先进材料研发、集成电路产品和 IP 设计、半导体封装测试等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保税研发体系。加快集成电路产业招商引资工作，2021 年，推动香港旭东顺 SMT（表面组装技术）集成电路贴片项目达产上量，香港铭兴达 LCD 液晶显示屏模组产研中心项目投产运营，实现进出口额 5 亿美元以上；到 2023 年，建成龙头支柱产业突出、配套链条企业活跃的智能终端生产基地。（责任单位：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培育进出口产业链和供应链。抢抓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署机遇，深入推进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深化与日韩等国家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加快建设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和运行中心。以获批全国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和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为契机，支持外贸龙头企业及其他试点企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

链，打造跨国别、跨区域的供应链体系。（责任单位：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商务局、泉城海关）

四、打造支撑平台

（一）打造保税研发设计平台。在章锦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通用型保税研发大楼，围绕集成电路、空天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搭建保税研发设计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特殊物品集中监管服务平台，探索高端智能制造全产业链保税监管模式。2021 年，完成通用型保税研发大楼引爆区规划设计并开工建设，建筑面积 12 万 m² 以上；到 2023 年，研发大楼竣工并投入使用，3 年内吸引 30 家以上研发设计企业入驻。（责任单位：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泉城海关、市税务局）

（二）打造保税检测维修平台。建设电子信息产品、航空器材、医疗设备、激光雕刻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的保税检测和全球维修公共服务平台，集聚优质检验检测产业资源。到 2023 年，吸引 10 家以上高端检验检测科技设备研发、生产、服务企业和机构入驻，形成具有进出口产品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全球维修、零部件再制造等功能的国际化产业配套基地。（责任单位：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商务局、泉城海关）

（三）打造物流多式联运服务平台。完善内陆口岸功能，支持空港、水港、陆港与综合保税区业务联动发展。加强与济

南国际机场、董家铁路货运站、小清河航运码头以及海运、高速公路运营主体合作，提升国际航空物流业务量，争取“齐鲁号”欧亚班列国际业务进区集货。到2023年，形成集海外采购、报关清关、保税仓储、物流分拨、金融结算于一体的现代物流供应链产业格局。（责任单位：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泉城海关、机场海关）

（四）打造数字化贸易服务平台。发挥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拓展外贸新业态、新领域。围绕“链上自贸”数字化贸易平台，建设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奢侈品等高端产品的保税展示展销平台，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和产品规模。规划建设国际贸易结算中心，推动发展离岸金融、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等国际金融业务，探索金融服务业创新。开展平行进口医疗器械试点。到2023年，实现年度进出口贸易额150亿元以上，打造“买全球、卖全球”的国际贸易集散地。（责任单位：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泉城海关）

（五）打造文化艺术品保税仓储展示平台。推动简化文物、文化艺术品进出口手续，积极打造集文物艺术品回流、保税仓储展示、鉴定评估、文物修复鉴定、文物文创设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文物和文化艺术品保护全产业链平台。（责任单位：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文化和旅游

局、市商务局、泉城海关）

五、强化要素保障

（一）强化财政支持。市财政、济南高新区财政自2021至2023年3年内按4:6的比例列支10亿元专项资金予以支持，三年分别为4亿元、3亿元、3亿元。以2020年为基期，自2021至2023年，济南综合保税区、章锦综合保税区及配套区形成的市、区两级财力分成增量部分全部返还综合保税区，用于基础设施、标准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建设和重大产业项目引进、重要功能平台打造、重大创新试点等扶持措施。（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强化金融支持。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出口信用保险、进口信贷、出口信贷和政策性融资担保等服务向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全面推广实施“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推动贸易业务业态创新，做强供应链及供应链金融业务，带动进出口业务量增长，力争3年内新增一家上市公司。（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三）强化政策支持。深入落实国家、省、市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支持综合保税区研究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对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综合保税区单独制定扶持政策，涉及市级负担的资金，由市政府确定。（责任单位：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四) 强化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对综合保税区内已批未建的土地,督促指导受让人按照有关规定优化项目方案、加快开发建设,严格做好闲置土地处置工作。鼓励园区平台采取市场化回购等多元方式盘活低效产业用地。引导企业通过节余土地转让、节余房屋转租等市场化方式自主退出低效用地,对引入优质产业项目的企业可给予一定支持。(责任单位: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 强化用地保障。鼓励综合保税区采用产业用地标准化出让方式供地,明确产业绩效准入要求,形成标准化出让信息并提前公告,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鼓励存量工业用地按相关规定转为工业标准厂房或新型产业用地。允许区内工业、科研用地按规定通过加层、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研发场所等方式提升集约化用地水平,全部自持不对外销售的不再增加土地价款。鼓励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功能用途互利的用地混合布置和空间设施共享,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功能混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六) 强化能耗等指标保障。深化“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优化保障综合保税区内能源消费增量指标、污染物排放

总量替代指标等资源要素供给。组织开展环境、水资源、地质灾害等综合性区域评估,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除国家、省和本市另有规定外,不再单独开展相关评估评审。允许按照区域实施综合保税区绿地率总量平衡。(责任单位: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六、优化营商环境

(一) 完善基础设施。支持济南综合保税区市政道路、飞机拖机道及区港联动作业区建设,加快实施给水、电力及污水组网工程配套。加快章锦综合保税区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网、强弱电、消防及燃气管网建设和改造提升,建设集中供暖设施。加快完善围网外居住、餐饮等生活服务设施配套。(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 提升内外贸一体化水平。推动综合保税区内有需求的企业实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在综合保税区内叠加运用关税保证保险、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等政策,支持企业同时开展内外贸业务。全面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责任单位: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泉城海关)

(三) 提升精准监管水平。建立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事中事

后海关精准监管体系。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推动企业与监管部门间合作，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实现保税货物与非保税货物分类管理，探索实施区内区外全产业链保税监管，满足企业灵活生产需求。（责任单位：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泉城海关）

（四）加强 AEO（经海关认证的经营者）认证企业培育。加大对区内企业的 AEO 认证培训力度，加快新申请 AEO 认证企业认证进度。探索给予高级认证企业先进区后报关、预检验、分送集报、属地查验等更多便利，提升政策获得感。高级认证企业按规定需提供担保的，允许企业采用信用担保方式，实现 AEO 认证企业数量大幅提升。（责任单位：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泉城海关）

（五）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创新经验。支持济南综合保税区建立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支持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在高端制造、研发、设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销售服务等领域的创新经验率先将综合保税区推广，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在投资开放、贸易便利、金融服务、税收管理和综合监管等措施率先在综合保税区内复制实施。市有关部门新推出的贸易便利化试点等措施优先在综合保税区内实施。（责任单位：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七、完善工作机制

（一）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市政府建立综合保税区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商务、金融监管、投资促进、税务、海关、外汇管理、交通运输、口岸物流等部门以及济南高新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济南国际机场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及时解决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中的相关问题。（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

（二）完善协同发展机制。制定综合保税区与济南高新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综合保税区与区县、驻济企业，综合保税区与省会经济圈龙头企业间的政策和利益共享办法措施，加快发挥综合保税区功能优势。鼓励引导符合综合保税区功能定位的优质项目向综合保税区集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利用外资的计统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分成，按我市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政府）

（三）完善管理运营机制。强化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的日常运行管理责任，统筹做好两个国家级园区的管理运营工作，参照省级开发区人员配置标准，增加专业人员配置。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指挥棒作用，实施全员聘任制、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建立独立的

KPI（关键绩效指标考核法）考核体系。 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全面推广实施“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支持综合保税区投融资平台公司做大做强。（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1 年 3 月 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5 日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推进简政放权，释放发展活力

（一）规范精简审批，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

1. 根据发展需求，推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依法依规承接全部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积极争取省级经济管理权限下放至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实施并做好承接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责

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 及时承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对省、市调整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组织开展评估工作，保障各承接事项有效落实。（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下将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统称各区县政府）

3. 严格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审查制度，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实施行政许可案卷评查。（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4. 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管理，编制并公布市级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

5. 深入研究论证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分类实施取消或转变管理方式。（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6.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制定可由项目单位编制申请材料的事项清单，不断优化“一张表单、一套材料”申报模式。（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7. 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将同一阶段、同一部门办理的多个审批事项合并为一个事项，对同一阶段、不同部门办理的多个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二）降门槛转方式，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

1. 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受理、审批等相关工作，对食品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电线电缆、化肥等4类产品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程序，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缩为5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 认真落实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措施，指导相关企业完成自我声明评价程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3. 优化零售药店开设审批，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按要求取消零售药品企业筹建审批，实施分类管理和网格化监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4. 全面梳理调整数字经济领域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检验检测、行业监管等

权责事项，放宽市场准入。有效治理移动应用程序（APP）重复检测问题。结合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修订工作，规范和优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委网信办等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5. 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2021年年底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6.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深化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以制度创新为基础，以标准化为保障，以流程再造为突破，以数据共享为抓手，通过数聚赋能实现减材料、减时间、减流程，提升“智慧审批”能力，打造“智慧审批”济南样板。（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7. 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积极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探索建立以申请人信用承诺为基础，推行材料清单标准化、办理流程电子化、登记审查智能化，登记确认商事主体和一般经营资格后签发营业执照并予以公示的商事登记确认制度，最大程度尊重企

业登记注册自主权。（牵头单位：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相关区县政府）

8. 对接企业注销“一网通办”系统与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发挥企业登记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城市先行先试优势，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选择简易注销方式退出市场，进一步降低企业办事时间和成本。（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泉城海关、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三）减税费降负担，增添市场主体发展动力。

1. 完善财政直达资金管理配套办法，建立支出进度定期通报制度，将直达资金支出进度与库款调拨挂钩，优化工作流程，强化问题整改，确保财政直达资金指标及时下达、库款及时调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方式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提高非税收入退付工作效率。实施税费优惠“一户一策”，实现税收政策及税费缴纳信息个性化精准推送。依托减税降费综合监控平台，实时掌握税收优惠

政策享受情况，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充分享受税费减免红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3. 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强市政公用行业、口岸等领域涉企收费检查，组织做好转供电改直供电相关工作，整治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完善口岸收费公示制度，依托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发布收费信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泉城海关、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4. 对中小企业融资过程中涉企服务收费领域重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自查和监管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综合采取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实施内部问责等监管措施。强化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畅通违规收费举报投诉渠道。（牵头单位：莱芜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 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检查行动，提高抽查频率，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合理降低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利用年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等方式，抽查检查全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四）提便利促优惠，助力中小微企

业融资。

1. 支持金融企业加速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应用，创新工厂化集中作业、线上自动化审批等业务模式，再造中小微企业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提高信贷审批和发放效率。（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莱芜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引导商业银行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完善金融优惠政策操作指引，纳入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莱芜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 加大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推广应用力度，开展涵盖市场监管、公用事业、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信息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力推广“信易贷”，推进落实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价，依法依规开展“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莱芜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五）减环节提服务，持续稳定和扩大就业。

1.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

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进一步落实全面放开城镇落户政策，强化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和保障服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 构建全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业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平台，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同城一体化”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指导各区县零工市场为务工人员提供共享用工信息服务，实现“一点登录、全城共享”。清理对职业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设定的不合理要求。（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3. 支持企业开展各类培训活动，推进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技能人才，按政策发放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4. 拓展外国专家来济工作通道，对持有外国人才签证的人员来济工作继续免办工作许可，持续提高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受理签发效率。（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六）精准防控疫情，确保安全平稳发展。

1. 完善疫情防控及处置相关工作方

案，严格管理重点人员，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精准快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传染源追踪、人员管控、疫点消毒等处置工作。优化客运场所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通风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 落实餐饮业、住宿业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支持餐饮业、住宿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健康发展。优化旅游景区、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防控措施。（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二、完善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质量

（七）持续提高监管水平，实现“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1. 督查检查全市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落实情况，认真落实国家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执法裁量基准。（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 持续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常态化，实行部门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动态管理，降低守法诚信企业抽查比例。（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3.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平台、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部门自建监管业务系统等平台数据汇聚共享，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建立风险识别、处置和反馈机制，推动应用常态化、精准化、智能化。推进全市监管事项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认领编制工作，及时录入监管数据，上传部门曝光台信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4. 严格落实公共信用信息认定、归集、共享、应用和联合奖惩有关要求，指导推动各级各部门依法依规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力度，积极拓展信用应用场景，确保联合奖惩举措发挥实效。依法依规做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列入、移出、信用修复及公示工作，对失信企业及相关当事人实施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八）完善监管标准体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 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依法依规对清单事项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制定重点领域安全管理标准，落实监管信息共享和可追溯机制。重

点监管事项清单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定”方案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方案，依法监管市场主体，实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市政府有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方案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3. 制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等行政处罚“四张清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4. 深入抓好《济南市标准化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济政字〔2020〕68号）落实，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开发上线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国际经贸技术标准综合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5. 规范城管执法行为、程序和标准，强化预警提示、教育引导、督促改正等手段，处罚适度，实施柔性执法，加强对城管执法有关人员的监督考核。（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九）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守住安全和质量底线。

1. 加强疫苗监管，督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苗储存运输管理情况。（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 加强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重点领域特种设备风险研判和隐患治理。依法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督查，对在生产环节受到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重点检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3. 健全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医保基金违规使用专项治理行动，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持续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和医疗卫生领域涉及民生问题专项整治。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实施安全生产分类整治，确保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

急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十）压实市场主体责任，严肃惩处违法犯罪行为。

1.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深入开展“铁拳”“双打”“蓝天”“昆仑 2021”等涉及知识产权执法和打击制假售假的专项行动，加大对制假源头和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等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深化行刑衔接，加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勤联动，健全信息共享、案件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共建共治合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 积极组织食品企业参加诚信管理体系标准培训，鼓励规模以上食品企业宣贯《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加强食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3. 深入推进移动应用程序（APP）侵害用户权益整治行动，对全市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实施督查，对全市重点移动应用程序（APP）开展技术检测。严厉打击利用移动应用程序（APP）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数据安全责任体系，开展网络数据使用合规性安全评估工作。（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

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十一）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四新经济”发展。

1. 持续开展“互联网+”行动，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创新监管方式，完善数字政府建设指标体系，推进信息技术服务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进一步推进数字政府、发展数字经济、构建数字社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 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政策，探索对新设立的“四新经济”市场主体给予1—2年包容期，在包容期内不触碰安全底线的一般违法行为，给予一定合理“观察期”，采用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经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3. 加大对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网络电商价格行为监管，积极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开展互联网领域反垄断执法调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4. 支持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运营中心建设，推进“新一代地方专利信息检索与分析系统”应用。鼓励高校同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共同组建合作团队，完善以

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办法。全面推进省创新券和济南市大型仪器共享券应用工作，扩大大型仪器共享共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5. 鼓励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强化互联网医院建设管理，不断优化互联网诊疗流程，推进分级分类管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三、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十二）推行网上办全域办，实现全天候在线政务服务。

1. 提升“一网通办”水平和能力，完善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功能，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市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原则上均实现网上全程可办。扩大电子证照建设范围，全面推广电子印章应用。依托“泉城链”丰富应用场景，推出泉城“一码通”等热点应用，“掌上办”政务服务达到1600项，打造“爱山东·泉城办”全天候服务型“掌上政府”。完善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功能，在部分区县、镇（街道）和村居各级政务服务场所试点部署，实现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并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

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 提高企业开办智能审批水平和企业开办“异地通办”便利度。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梳理公布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1 年年底各推出 100 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3. 推行多税种综合申报、跨区税源管理等套餐式服务，完善多渠道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功能，推广云上办税服务厅应用，2021 年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分类有序推进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4. 2021 年年底前，实现水电气暖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10 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全部实现“一链办理”。水电气暖等市政外线工程审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5. 落实山东省线上公证服务办理指引，积极推进高频公证事项实现申请受

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推广落实企业公证服务收费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扩大协商收费事项范围。（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6. 实现群众可自主选择电子健康卡、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就医购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电子医保凭证报销支付。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家庭医生签约系统与电子病历数据库、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减少群众重复办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7. 梳理对国家、省级数据资源需求，做好国家和省级数据资源落地应用工作。推进国家第二批 74 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2021 年 6 月底前推进落实“全省通办”事项不少于 100 项，12 月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十三）推进一窗办一链办，推动一号响应一次办成。

1.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推动“一窗受理”指引标准化，巩固“好差评”标准化试点成果，注重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完善工作规范，提升标准化水平。推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 持续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制定推进方案，坚持“成熟一批，运行一批”，2021年6月底前将“一链办理”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各级大厅综合窗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3. 充分发挥12345热线的泉城“总客服”作用，深入推动供暖、供气等便民热线资源整合，全面实现“一号响应”，建设区县热线分中心，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强化技术支撑，推进政务服务向公共服务、便民服务和基层治理延伸。（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4. 完善不动产登记系统，扩展申请人在线身份认证体系、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应用，实现网上办、手机办、自助办。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金融机构、公证机构、街道社区等延伸服务并深化服务内容。实现不动产登记与银行抵押贷款、公积金贷款、公

证等业务联办，与水电气热过户等业务协同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局、莱芜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十四）惠民生优服务，不断提升基本民生服务便利度。

1. 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天内作出认定决定。按要求探索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 推进医保转移业务网上、掌上办理，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全流程网办。加强全省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药品与耗材结算监管子系统等系统的本地部署和使用工作。（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3.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通过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开展社会救助受理、审批等业务。依托省信息平台，开发社会救助移动端服务应用，推行“指尖办”“掌上办”等便民服务模式，实现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市残联；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4. 优化车检服务，打造检测流程最简最优模式。不断优化交车代检“交钥匙”服务及济南车管微信公众号预约检验，推进机动车检测全流程“一窗受理”，深化“环检、安检、综检”三检合一。（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

5. 提高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水平。开展智慧体育场馆建设，开发建设济南智慧体育平台，管理全市公共体育场馆，为市民提供快捷高效的体育场馆服务。建立应急救治机制，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和药品，落实场馆工作人员急救技能培训制度，明确定点急救医院。充分发挥公共体育场馆健身站点和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加强对健身群众的指导和服务。（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6. 加强和规范公共厕所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建设与城市整体环境协调、内部设施完善实用、充分考虑男女比例和特殊人群需求的公共厕所。2021 年，全市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建设改造公共卫生间 50 座，其中新建 30 座，改造提升 20 座。完善公共厕所标准化保洁流程及规范，落实专人管理、标准保洁以及便民服务措施，重点区域全天候开放，为市民游客提供良好的如厕环境。（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十五）稳外资稳外贸，全面提升对

外开放水平。

1. 按全省统一部署，对与外商投资法相抵触的法规规章开展专项清理，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 充分利用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有效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用工、用能、融资等问题。组建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帮办服务队伍，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等高频事项办理效率。落实外资优惠政策，为鼓励类外资项目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境外债券。（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泉城海关；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3. 不断优化进出口通关作业布控规则设置，保持高资信企业和低风险商品较低布控查验比例。优先查验防疫物资、农产品等货物。采用预约查验、下厂查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智能审图机检设备实施顺势查验。（牵头单位：泉城海关；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4. 全面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力争 2021 年年底无纸化退税办理率达到 98% 以上。全省重点出口企业享受“随报

随批、随批随退”的退税服务。对出口退税办理用时再压缩，确保全年全市出口退税审核审批平均时间在4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口岸物流办、泉城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5. 全力建设济南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核心区，重点建设云麓跨境电商小镇、国贸中心跨境电商产业园、山左全球供应链创新示范园等特色产业园。加大跨境电商政策及业务宣讲力度，引导企业做大做强“9610”“9710”“9810”“1210”业务规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泉城海关；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区县政府）

6. 实施“可信企业”便利化方案，鼓励商业银行将符合要求的支付机构纳入“可信企业名单”，允许“可信企业”凭借电子单证直接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

四、强化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

（十六）实施专项突破，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认真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发挥优化营商环境协调机制作用，针对短板弱项，对标国内先进城市，制定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开展营商环境突破行动。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的改革举措，鼓励各级各

部门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市深化“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具体负责）

（十七）强化工作落实，完善工作推进机制。针对政务服务管理、网上政务服务、事中事后监管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组建政务服务工作专班，负责推进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工
作；组建网上政务工作专班，负责推进全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组建监管工作专班，负责推进全市“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

（十八）加强督查考核，落实落细改革任务。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任务台账，定期调度、通报改革任务进展情况；强化督导考核，制定考核标准，将改革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各级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重要内容。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予以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追责问

责。各牵头部门（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工作时限；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要完善“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对照全市重点改革任务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

组办公室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具体负责）

各区县、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情况、重大工作进展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2021 年 3 月 5 日印发）

JNCR - 2021 - 002000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创新药（1 类新药）临床试验研究的意见

济政办字〔2021〕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推动我市创新药（1 类新药）临床试验研究，鼓励开展创新药（1 类新药）临床试验，促进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建设，全面提升创新药的科研能力和水平，助推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扶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建设

1. 鼓励驻济医疗机构申报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对新获批备案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新增一个备案专业，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排在首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

下同）

二、支持开展创新药临床试验研究

2. 对获得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驻济医疗机构或单位，开展单品种创新药（1 类新药）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3 万元、2 万元；对临床试验研究团队，分别奖励 100 万元、3 万元、2 万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3. 对驻济药物研发机构新取得创新药（1 类新药）临床试验批件后，因资金问题尚未进入临床研究的，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提供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

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鼓励引入创新药生产

4. 对驻济临床研究机构完成创新药（1 类新药）临床试验研究，取得新药生产批件，且引入我市生产的，奖励该机构 100 万元。加大新药研发中介服务体系建

设力度，对在我市注册的新药研发中介组织，引入创新药（1 类新药）在我市生产的，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保障措施

5. 加强组织领导。市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创新药（1 类新药）研发和国家药物临床研究机构建设的奖励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调度、考评、奖励兑现等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6. 加大资金支持。本意见所涉及的奖补专项资金，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字〔2019〕81 号）要求，经市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统筹纳入市、区级财政预算。扩大各类财政支持

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创新药（1 类新药）研发。支持企业通过新三板、科创板挂牌上市，以及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股权债权融资形式，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7.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协调推进机制，明确各自职责，发挥政策叠加作用，加强部门间工作协同。要注重与双招双引相结合，把政策送到家、把问题解决到位，用心用情做好服务保障管理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创新药（1 类新药）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化学药品、中药及天然药物、生物制品，在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管理 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管理条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9 日

《济南市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管理条例》 实施方案

为全面实施《济南市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系统。2021 年 4 月底前，实现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全覆盖、社会动员全覆盖、管理责任人全覆盖。12 月底前，全市厨余

垃圾收运处理量达到 1000 吨/日以上，60%以上镇（街道）达到生活垃圾分类“达标街镇”标准。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制度体系。

1.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协调机制及议事工作规则，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下同）建立相应协调机制。以《条例》实施为契机，召开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动员大会，全力推动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生活垃

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落实镇(街道)、村(居)属地管理工作职责,完善镇(街道)、村(居)、辖区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社会组织联动工作机制,坚持党员带头先行,鼓励居民群众积极主动参与。(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委组织部)

3. 融入社区治理。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社区治理的重要载体,整合社区网格化管理机制和路长发现机制,加大对居住区、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督查力度,建立情况通报及反馈机制,采取适当方式表扬和激励垃圾分类成效突出的居民,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垃圾分类的强大合力。(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4. 完善配套制度。围绕贯彻落实《条例》,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制(修)订、细化一批配套制度措施,保障《条例》施行。市城管部门负责制定设施配置标准、操作指南、监督管理及考核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城管部门负责联合制发物业企业落实《条例》的相关意见;市教育部门负责推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学校教育制度;市商务部门、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制定旅馆行业、餐饮行业垃圾减量工作措施;市邮政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国家有关快递业绿色包装相关制度;其他相关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责,制定和实施相关工作细则和配套措施。(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

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二) 优化设施设备。

5. 完善前端投放。3月15日前,各区县组织镇(街道)、社区(村)全面开展“是否有分类投放设施”“分类投放设施是否足够”“分类投放设施标识是否正确”的“三个是否”排查工作,列出问题清单。4月10日前,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按标准配置居住区、商业和办公场所的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根据《济南市生活垃圾分类标识系统》规定,设置统一规范、清晰醒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方便居民辨别并投放。推动各类场所具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能力,做到“专桶专投”。(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6. 配齐中端收运车辆。按照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要求,配齐分类垃圾驳运、运输车辆,规范车辆标识,严禁混装混运。(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7. 签订收运协议。统筹协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与收运单位,有序衔接各类垃圾收运时间与频次,依法签订收运协议。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不断优化收运时间,并建立管理台账。(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8. 健全收运网络。科学制定辖区内四类垃圾的收运路线以及“分散转运”“直收直运”的分类运输模式,因地制宜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的厨余垃圾收运系统,减少装车运输过

程中的“抛洒滴漏”问题，试点推进“公交式”厨余垃圾收运网络建设，在商业街区、街巷等探索实施“音乐专线”收运模式。（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9.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按照我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有关规定，优化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利用小型转运站、环卫设施等闲置空间中转废纸、塑料、金属、玻璃等再生资源。大力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合作，探索流动回收点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小区内设置固定交投点，实现居住区便捷交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销社）

10. 确保有害垃圾应收尽收。以社区为单位，加快完善家庭源有害垃圾的投放设施设置，优化农药包装物的回收点位布局，加大规范管理力度，推进有害垃圾及农药包装物的有效回收与无害化处理。巩固每月第一周为“有害垃圾宣传收集周”的相关制度，加强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之间的有序衔接。（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11. 推行收运智能监控。组织搭建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管理平台，逐步推动环卫收运车辆卫星定位监控装置的安装使用，及时掌握收运车辆行驶轨迹，监控各类垃圾日常清运情况，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科学智能管理。（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12. 增强末端处理能力。2021年年底

前，确保市厨余垃圾处理厂建成投运，新增600吨/日集中处理能力；推进500吨/日商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推动新建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按照标准配置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摸排本市已有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现状，具备条件的，按标准配置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推进其他固废处置。加快推动大件垃圾、建筑（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医疗废弃物的分流收运处理体系建设，避免混入生活垃圾。（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营造社会氛围。

14. 搞好入户动员。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工作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工作网格，按户数印制宣传品，确保完成每条街巷、每个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力争不遗漏一个商户、一户居民。（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15. 拓宽媒体渠道。市城管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总体宣传方案，组织市属媒体以及各类融媒体平台采取集中采访报道、图文解读、专家点评、新闻评论、公益广告等形式，对《条例》内容和源头减量、低碳生活方式等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各级各部门工作举措、取得成效、成功经验等。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曝光作用，对违反《条

例》行为予以曝光，对执法部门查处的违反《条例》的案件予以报道，切实增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引导力。（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济南广播电视台、济南日报报业集团）

16. 开展社会宣传。组织各区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利用户外广告、电子大屏、移动电视、宣传栏等载体，集中刊播发布生活垃圾分类倡议和公益广告。城管部门负责协调各类公共场所户外广告牌、电子屏发布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标语。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督导车站、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交通站点开展宣传。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安排各文化场馆、电影院利用电子屏、广告牌等载体开展宣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做好龙奥大厦内部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7. 动员志愿服务。各区县至少成立一支宣讲队，开展“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商户、进企业”的“五进”宣讲活动。各镇（街道）推动社区（村）发动党员、居民、社会组织等组建志愿者督导队伍，督导小区、单位、沿街商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动员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等相关志愿者服务队，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各类主题志愿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发动巡访团、“拍客团”、“啄木鸟”等群众队伍，广泛吸纳热

心市民，充实志愿者队伍。（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18. 强化学校教育。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和成长规律，编写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的教育读本，着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标准，打造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推动各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达到100%。（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城管局）

19.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按照我市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严控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环节，加强塑料制品使用、流通监管，推广塑料制品替代产品和模式，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20. 推动源头减量。引导寄递企业按规定使用环保材料对邮件快件进行包装，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邮件快件包装，减少包装物使用量，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倡导“绿色低碳、光盘行动”，从源头减少厨余垃圾产生（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加大净菜进城工作力度（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加快推进净菜在标准化菜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上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倡导全市住宿、餐饮企

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易耗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打造模范单位。

21. 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分类投放。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内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确保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组织党员干部主动联系社区、带动家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将机关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考核范畴。（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 推动其他场所分类工作。旅游景点、公园、商超、火车、地铁等公共场所因地制宜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鼓励根据场所特色设置标识明晰、少而精的创意分类投放桶，安排人员对所属分类设施实施巡检，及时制止错误投放行为，提升分类投放准确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23. 开展模范创建活动。出台“达标街镇”考核标准，强化对居住区、单位以及沿街商铺等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的检查考核，2021 年年底前，全市“达标街镇”达到 60% 以上。开展“十百千”模范引领创建活动，评选模范镇（街道）10 个，模范社区、行政村各 100 个，模范小区（单位）1000 个。（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制度，加大对前端分类投放环节的督导力度，加强对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环节的监管，重点强化对厨余垃圾投放精准度的监管检查。

（二）强化执法检查。进一步明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处罚标准。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经营性餐饮单位餐厨垃圾收运等专项执法行动。重点针对收集容器配置、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等开展执法检查，提高监管执法实效。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区县政府要切实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经费落实，加大资金投入，特别要向投放桶（亭、房）、转运站、源头督导及低值回收物利用等方面的投入倾斜，对生活垃圾分类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和确有实效的项目给予适当资金支持，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市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市城管部门认真监审垃圾收运成本，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市财政部门要会同市城管部门，根据各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给予适当奖补。

附件：济南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度表

（2021 年 3 月 9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JNCR - 2021 - 0150002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 信用评价管理规定》的通知

济建发〔2021〕11 号

各区县住建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莱芜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市场信用评价工作，推动招标代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山东省建筑市场信

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重新修订了《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暂行规定》（济建招字〔2018〕4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3 月 1 日

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 信用评价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

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市场信用评价工作，推动招标代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信用评价。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招标代理信用评价是指对招标代理的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状况予以综合评价。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制定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对信用评价过程和结果使用进行监督。相关市场主体可登录济南市招标代理信用评价系统（<http://119.163.126.177:8090/szjsframeqy/frame/pages/login/login>）实时查询。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配合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内容

第五条 信用信息由招标代理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鼓励招标代理机构设立中国共产党党

组织，积极开展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鼓励招标代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国家、省、市组织的援建、抢险救灾等重大项目，参与扶贫、助困等社会公益活动。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包括注册登记信息、办公场所及从业人员信息情况。

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明、工程建设类注册职业资格、建设类职称等情况。

第七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在从事招标代理活动中的业绩、社会服务及受到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建设行业相关协会的表彰或奖励，参与制定行业规范性文件、标准及行业培训教材等方面的信用信息。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在招标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的信用信息。

第九条 信用信息的有效期限。

（一）基本信息长期有效（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在评价系统中变更）；

（二）优良信用信息有效期限为2年；

（三）不良信用信息有效期限为1年，从认定之日起计算，且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处理期限。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

信用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制，评价等级为 C 级。

（一）在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或者申报信用评价时弄虚作假的；

（二）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有关情况和资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串通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围标、串标、操纵或影响评标结果的；

（五）与行政机关或其它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益关系的；

（六）对有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的；

（七）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因招标代理工作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八）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项目的；将承揽的招标代理业务转包的；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招标代理业务的；

（九）其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章 信用评价方式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信用评价包含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两个序列，执行《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信用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2），各序列的信用评价实行分级评定，分为 AAA、AA、A、B、C 五个等级。具体等级划分如下：

（一）AAA 级，信用评价得分 85 分（含 85 分）以上（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下同）的招标代理；

（二）AA 级，信用评价得分 75 分至 85 分（含 75 分，不含 85 分）之间的招标代理；

（三）A 级，信用评价得分 60 分至 75 分（含 60 分，不含 75 分）之间的招标代理；

（四）B 级，信用评价得分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招标代理；

（五）C 级，评价期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情形的招标代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信用评价实行百分制，招标代理信用评价得分=基本信息分+优良信用信息分-不良信用信息分。基本信息分为 70 分；优良信用信息分为 30 分；不良信用信息分为扣分项，扣分在考核总分中扣除，上不封顶，扣分后得分低于 0 分按 0 分计。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均设置评价期限，当评价期限届满时，加分、扣分值自动归零。

第十三条 外地新入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本地新办代理机构在济南市招标代理信用评价系统中基本信息录入成功并经审核通过后，其信用评价得分为

70 分。

第十四条 信用信息评价期限在评价标准中明确，评价期限届满后，不再纳入信用综合评价，转入存储信息数据库，记入信用档案。

第十五条 济南市招标代理信用评价系统，自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市场行为进行评价，并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布。

第四章 信用信息采集及公开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的基本信息由招标代理自主诚信申报，发生基本信息变更时，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的 30 日内完成该信息的变更申报。招标代理在发生基本信息变更后的 30 日内未完成变更申报的，按信用评价标准对其实行扣分。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业绩、社会服务、奖项由招标代理在规定时限内自主诚信申报，对应当由招标代理自主诚信申报但未申报的优良信用信息，不予评价加分。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不良信用信息通过“招标代理行为考核”、“标后评估”、“绩效评估”进行记录，信用评价等级及评价结果实行动态调整。招标代理不良信用信息应自对该信息认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集。

第十九条 信用信息采集采取自动公示制度。招标代理信用信息自录入之日起

在济南市招标代理信用评价系统自动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评定、发布工作，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保证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招标代理应当如实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生效的信用信息，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以下情形确需更改的，应由招标代理自主申报或采集单位填写《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更改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更改：

（一）有关部门依法撤销或变更招标代理信用信息的；

（二）同一事由产生其他法律后果，按评价标准需更改招标代理信用信息的；

（三）其他法定原因导致已发布的招标代理信用信息需更改的。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更改的招标代理信用信息，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改，并做好见证记录。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价结果可作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的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

监管。

（一）对信用等级为 AAA、AA、A 的招标代理采取激励措施。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监督检查时，可以减少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在同等条件下，建议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优先考虑评优评先；

（二）对信用等级为 B 的招标代理采取约束措施。对信用等级为 B 级或没有纳入信用评价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信用等级为 B 的招标代理，评优评先时，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予以慎重选择；

（三）将信用等级为 C 和在不良行为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满 100 分的招标代理，依法依规在市场准入方面采取惩戒措施，不得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对象。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价结果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山东济南）实时共享，纳入相关主体信用档案，并作为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信用评价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严格依据本规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确保信用评价的公

正、公平。

第二十六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廉洁自律，恪尽职守，不得泄露参评机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对信用评价工作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建立信用评价异议申请与复核制度，招标代理对公示及信用评价结果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评定结果公示期内将异议的相关内容、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提交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异议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信用评价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j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6 期
3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